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應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由董事會任命。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八)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擬進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三) 收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檢討、釐定及考慮本公司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提名程序及前述事項在有關年度的實施，向董事會提呈出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並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保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6月30日